

# 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湖南石化职院院发〔2016〕9号

## 项目绩效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表彰和奖励在教育、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；同时，为规范奖励性绩效考核；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原则：奖优秀、奖创新、奖成果、奖效益；

奖励范围：全校教育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的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；

奖励级别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级、院级。

第三条 学院提取不超过当年奖励性绩效预算的20%用于项目绩效考核奖励。

第四条 凡学院师生员工均有权依照本办法申请有关奖




--	--	--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有文件规定的奖项，按相关文件执行，本办法未涵盖而学院也没有文件规定的奖项，由受理部门根据本办法中相近条款，按本办法的奖励导向性，予以参照核定。对于符合奖励条款但不符合或不能较好符合奖励原则的，经慎重审核，可不予奖励或降低奖励标准。

第二十七条 各项奖励结果（业绩）单次奖项超过 3000 元（个人）、5000 元（部门）均须进行有效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受理部门或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提出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二十八条 各项奖励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党委组织部、人力资源部、纪委监察处、审计处、财务处等部门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